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股票代码:000751
权益变动方式: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绥中县绥中镇六股河桥西
通讯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宏跃集团办公楼7楼
邮政编码:125200
联系电话:0429-6966133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特别提示

日前,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政府、葫芦岛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协议约定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24%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葫芦岛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此次国有股权划转协议还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方可生效。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是锌业股份第一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23.59%的股权,此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锌业股份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此次股权划转的划出方和划入方分别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和葫芦岛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未参与此次股权划转。此次股权划转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其持有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35%,没有发生变动,其在锌业股份的间接持股比例也没有发生变动。

此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在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锌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宏跃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权划转、股权划转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葫芦岛有色2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葫芦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葫芦岛市人民政府、葫芦岛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公司、上市公司、锌业股份	指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葫市国投	指	葫芦岛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葫芦岛有色	指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集团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铜业	指	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马道矿业	指	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鑫源矿业	指	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宏跃北方海运	指	葫芦岛宏跃北方海运有限公司
八家矿业	指	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磊子沟尾矿	指	建昌磊子沟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宏跃小额贷款	指	绥中宏跃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冶金设计院	指	葫芦岛有色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宏跃物业	指	葫芦岛宏跃集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八家矿山建设	指	葫芦岛八家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八家矿业原料	指	葫芦岛八家矿业原料有限公司
叁沟矿业	指	葫芦岛叁沟矿业有限公司
八家矿山勘察设计	指	葫芦岛八家矿山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宏跃大酒店	指	葫芦岛宏跃集团宏跃大酒店有限公司
恒安经贸	指	兴城恒安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热驰新能源	指	辽宁热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葫芦岛银行	指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丰村镇银行	指	绥中长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权益变动报告书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 4月 26日
注册地址	绥中县绥中镇六股河桥西
法定代表人	林桂娟
注册资本	18,800万元
实收资本	18,8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421004007331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1421701778122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017781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批发、零售;建材、建筑机械、装饰材料经销;房地产开发;建材、建筑机械、装饰材料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年 4月 26日至 2029年 4月 25日
股权结构	于洪持有80%的股权;林桂娟持有20%的股权
通讯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宏跃集团办公楼7楼
联系电话	0429-6966133
传真	0429-6966133
邮政编码	1252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跃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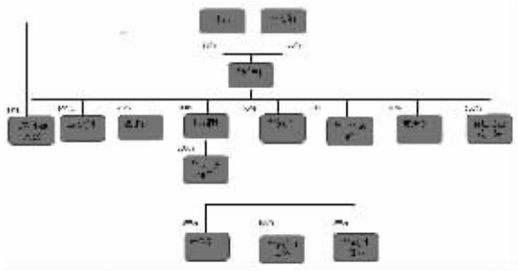

如上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跃集团控制的企业包括马道矿业、鑫源矿业、北方铜业、八家矿业、宏跃物业、宏跃北方海运、叁沟矿业、八家矿山建设、八家矿业原料、磊子沟尾矿、有色冶金设计院等十一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北方铜业

公司名称	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57,110.934万元
住所	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158号楼
法定代表人	于朝旭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4000000874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粗铜、精铜及其副产品深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宏跃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2、马道矿业

公司名称	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建昌县大屯镇
法定代表人	周二伟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1422577222206M
经营范围	铁矿磁选,有色金属选矿,矿产品销售,铁矿石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42年02月03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宏跃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3、鑫源矿业

公司名称	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绥中县大王庙镇小孤山子
法定代表人	王忠晓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421004006488
经营范围	铅矿、锌矿的开采及多金属矿的销售;多金属矿的选矿及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宏跃集团持有其90%的股权;李成龙持有其10%的股权

4、八家矿业

公司名称	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0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住所	建昌县八家子镇
法定代表人	于洪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422004003990
经营范围	硫铁矿、铅锌矿、银矿开采;矿石加工、销售;矿山工程设计施工、安装;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矿用物资销售;钼多金属普查(限分公司经营);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限分公司经营);钢铁铸件、矿山机械配件加工;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宏跃集团持有其75%的股权;于航持有其10%的股权;于朝旭持有其15%的股权

5、磊子沟尾矿

公司名称	建昌磊子沟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葫芦岛八家子经济开发区八家子村
法定代表人	张大祥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400000077377
经营范围	从尾矿砂中回收金属及加工、金属铸造、矿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宏跃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6、有色冶金设计院

公司名称	葫芦岛有色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24号
法定代表人	李喜忠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400000029556
经营范围	冶金行业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宏跃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7、宏跃物业

公司名称	葫芦岛宏跃集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绥中县绥中镇新兴街
法定代表人	林桂娟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421004003969
经营范围	小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宏跃集团持有其80%的股权,王建民持有其20%的股权

8、八家矿山建设

公司名称	葫芦岛八家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住所	绥中县兴隆街中医院小区8-1
法定代表人	李春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14215675844633A
经营范围	矿山施工、坑道、隧道、井巷、建设安装、生产辅助附属工程及配套工程(以上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八家矿业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宏跃集团通过八家矿业间接持有其75%的股权

9、八家矿业原料

公司名称	葫芦岛八家矿业原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绥中县大王庙镇大王庙村庙西
法定代表人	陈凤桐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421004024710
经营范围	矿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八家矿业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宏跃集团通过八家矿业间接持有其75%的股权

10、叁沟矿业

公司名称	葫芦岛叁沟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住所	建昌县八家子镇草沟
法定代表人	王进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14006896982 92C
经营范围	铅矿、锌矿、硫矿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5年3月27日);矿产品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八家矿业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宏跃集团通过八家矿业间接持有其75%的股权

11、宏跃北方海运

公司名称	葫芦岛宏跃北方海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158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张杰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400000096100
经营范围	国内水上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宏跃集团通过宏跃北方铜业间接持有宏跃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于洪先生目前持有宏跃集团80%股权,系宏跃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于洪,男,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八家子铅锌矿劳动服务公司经理、绥中县黄金局下属公司经理,现任宏跃小额贷款执行董事、叁沟矿业董事、葫芦岛银行董事、恒安经贸监事、八家矿业董事长、热驰新能源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宏跃集团外,宏跃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八家矿山勘察设计、宏跃小额贷款、热驰新能源等3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八家矿山勘察设计

公司名称	葫芦岛八家矿山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建昌县八家子镇本街
法定代表人	付永刚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422004008081
经营范围	矿山工程勘察、设计。
股权结构	于洪持有其90%的股权

2、宏跃小额贷款

公司名称	绥中宏跃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绥中县新兴街一段38号
法定代表人	于洪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421004016519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股权结构	于洪直接持有其10%的股权,通过宏跃集团间接持有其30.4%的股权

3、热驰新能源

公司名称	辽宁热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0年01月08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兴城市曹庄镇头台子村
法定代表人	夏殿斌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481004014623
经营范围	民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真空管、太阳能灯器具、地源热泵制造、销售、安装;并从事以上产品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于洪持有其72%的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和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

宏跃集团作为辽西地区最大的综合性民营企业集团之一,是我国北方较大的多金属联合采选企业之一。目前,集团产业范围横跨矿业开发、有色金属冶炼、民爆化工产业、房地产开发、金融行业、餐饮、宾馆及服务业六大领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1.30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3,877,187,088.51	3,638,676,484.60	2,601,282,359.13
总负债	2,993,973,978.73	2,809,661,438.14	1,812,186,204.30
所有者权益	883,213,109.78	829,015,046.46	789,096,154.83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666,514,150.96	998,976,998.25	897,083,252.62
营业利润	72,149,219.28	76,630,898.08	108,630,986.85
净利润	49,810,648.53	41,846,294.87	76,361,427.7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宏跃集团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宏跃集团最近五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宏跃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林桂娟	210602197307******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辽宁绥中	否
李志年	211325194807******	监事	中国	辽宁绥中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宏跃集团直接持有长丰村镇银行5.40%的股权,通过葫芦岛银行间接持有长丰村镇银行0.50%的股权,通过鑫源矿业间接持有长丰村镇银行9%的股权,宏跃集团合计持有长丰村镇银行14.9%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此次股权划转的划出方和划入方分别为中冶集团和葫市国投,宏跃集团并未参与此次股权划转。此次股权划转后,宏跃集团成为葫芦岛有色第一大股东,但其持有葫芦岛有色的股权比例没有发生变动,其在锌业股份的间接持股比例也没有发生变动。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葫芦岛有色或锌业股份权益的计划,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宏跃集团未参与此次股权划转,无需履行相关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此次股权划转的划出方和划入方分别为中冶集团和葫市国投,宏跃集团并未参与此次股权划转。此次股权划转后,宏跃集团成为葫芦岛有色第一大股东,但其持有葫芦岛有色的股权比例没有发生变动,其在锌业股份的间接持股比例也没有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宏跃集团持有葫芦岛有色35%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葫芦岛有色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为适应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章程修改的程序,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查阅锌业股份公司章程等分红政策相关文件后认为,锌业股份现有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分红的要求,能够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第六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13年度,八家矿业对锌业股份销售产品4,998.18万元,锌业股份对八家矿业销售产品87.13万元。

2014年度,八家矿业对锌业股份销售产品11,545.89万元,北方铜业对锌业股份销售产品168.10万元,北方铜业对锌业股份采购产品473.99万元。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八家矿业对锌业股份销售产品10,890.43万元,对锌业股份采购产品55.60万元。北方铜业对锌业股份销售产品2,971.94万元,北方铜业对锌业股份采购产品1,724.03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锌业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锌业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四、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锌业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后,信息义务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仍然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股权划转后,对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仍将在经营中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锌业股份主营业务为锌、铜冶炼及深加工产品、硫酸、镉、铟综合利用产品加工,有色金属及制品加工,主要产品是锌、银锭和硫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锌业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锌业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可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上市公司2015年11月24日停牌的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期间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锌业股份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近期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81,836.30	120,283,320.04	124,923,282.21
应收票据	27,663,884.58	46,365,014.32	12,603,468.07
应收账款	44,366,860.14	41,805,757.85	35,245,398.60
预付款项	366,197,313.00	338,798,063.10	320,768,193.87
应收股利			4,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22,816,283.77	719,627,389.87	932,196,309.79
存货	1,302,161,957.49	1,010,326,574.66	413,614,341.42
流动资产合计	2,510,088,135.28	2,277,206,119.84	1,843,850,993.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000,000.00	5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3,576,560.71	53,706,406.05	94,983,098.40
投资性房地产	17,527,467.74	18,514,118.01	19,541,851.54
固定资产	974,186,422.11	1,023,849,414.33	421,289,572.83
在建工程	159,891,587.65	100,491,727.24	142,603,631.56
无形资产	88,835,432.86	92,316,169.07	61,383,406.53
长期待摊费用	5,684,973.83	6,112,967.60	6,900,49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6,508.33	8,069,562.46	6,319,31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0,000.00	4,410,000.00	4,4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7,098,953.23	1,361,470,364.76	757,431,365.17
资产总计	3,877,187,088.51	3,638,676,484.60	2,601,282,359.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1,000,000.00	871,000,000.00	1,081,000,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545,123,307.73	476,617,543.63	128,045,501.11
预收款项	521,206,157.52	346,124,128.34	70,672,170.25
应付职工薪酬	12,061,820.64	9,975,070.34	8,743,795.87
应交税费	-17,166,644.01	15,878,144.94	24,337,266.70
应付利息			2,613,000.00
其他应付款	527,281,547.16	573,640,772.68	201,148,753.95
其他流动负债	11,2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80,756,189.04	2,293,235,659.93	1,516,560,487.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90,419,000.00	284,419,000.00	282,339,792.36
预计负债	11,376,442.86	10,975,551.57	10,538,21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902.27	124,004.36	2,747,708.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4,444.56	10,907,222.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217,789.69	516,425,778.21	295,625,716.42
负债合计	2,993,973,978.73	2,809,661,438.14	1,812,186,204.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资本公积	138,250,751.85	138,250,751.85	138,250,751.8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46,236,312.22	41,848,897.43	43,776,300.67
未分配利润	382,481,790.96	347,330,851.38	309,335,221.64
少数股东权益	128,244,254.75	113,584,545.80	109,733,88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213,109.78	829,015,046.46	789,096,15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77,187,088.51	3,638,676,484.60	2,601,282,359.13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66,514,150.96	998,976,998.25	897,083,252.62
减:营业成本	2,351,418,573.60	639,185,600.30	560,257,703.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21,873.13	20,058,235.04	13,129,614.73
销售费用	38,981,804.24	66,611,907.95	64,070,768.02
管理费用	119,933,123.72	118,065,694.32	122,885,162.32
财务费用	69,891,925.54	76,506,950.25	29,864,549.38
资产减值损失	5,814,236.09	7,691,019.96	5,349,064.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6,604.64	5,773,307.65	7,104,59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845.34	263,307.65	1,884,596.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149,219.28	76,630,898.08	108,630,986.85
加:营业外收入	492,746.14	79,737.20	271,30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88,644.39	10,887,202.38	1,212,745.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26,369.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153,321.03	65,823,432.90	107,689,543.90
减:所得税费用	22,342,672.50	23,977,138.03	31,328,116.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10,648.53	41,846,294.87	76,361,42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50,939.58	37,995,629.74	67,542,010.22
少数股东损益	14,659,708.95	3,850,665.13	8,819,417.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810,648.53	41,846,294.87	76,361,427.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6,611,962.77	1,341,355,580.70	987,481,882.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69,195.46	716,324,030.80	17,818,71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9,982,443.59	2,057,679,611.50	1,005,300,59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9,380,525.20	920,092,662.41	861,929,865.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822,037.57	84,944,256.11	89,474,35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974,994.45	137,280,143.43	145,511,82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85,105.10	831,508,722.46	878,337,76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6,262,682.12	1,973,825,784.41	1,975,253,81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19,761.47	83,853,827.09	-969,953,21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